

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扩建项目
(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郝良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郝良献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编制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项目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1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14
4.2 其他环保设施.....	16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6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8
6、验收执行标准.....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
7.2 环境质量监测.....	22
8、质量保证及质量.....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23
8.2 人员资质.....	25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8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10、验收结论.....	36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7
附件 1：营业执照.....	39
附件 2：环评批复.....	40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42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43
附件 5：危废协议.....	45

1、验收项目概况

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济宁市金乡县鸡黍镇焦杭村，厂区用地面积为 3600m²。

公司原有项目为年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2000 吨，为了公司发展需要，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扩建项目，扩建内容主要为现有工程建设规模维持不变，全厂 HW08 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 2500t/a，HW09 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 500t/a，HW16 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 200t/a，HW11 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 1500t/a，HW12 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 200t/a，HW17 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 200t/a，HW49 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 3700t/a，HW50 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 1000t/a，各类危废最大中转总量为 9800t/a。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情况，本次扩建项目仅新增年储存转运废铅酸蓄电池 3700 吨，原有年储存转运废矿物油 2000 吨不变，其他项目未建设。其中废铅酸蓄电池原有危废代码为 HW49，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铅酸蓄电池危废代码变更为“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故本次扩建后，公司现有项目为年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2000 吨，年储存转运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3700 吨。

本次扩建主要建设内容有：

（1）本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收储周转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3700t。

（2）新增一套废气治理设施及 15m 高排气筒，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过程中产生的硫酸雾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碱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015 年 6 月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5 年 10 月 8 日金乡县环境保护局以金环审[2015]11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取得验收批复（金环验[2016]5 号）。

2018 年 2 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3 月 22 日金乡县环境保护局以金环报告表[2018]34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

告进行了批复。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金危废 001），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废铅酸蓄电池危险废物许可证（编号：济宁危证临 21 号）。并于 2023 年 4 月对经营许可证进行延续（编号：济宁危证 34 号，有效期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24 年 3 月，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4.03.31、2024.04.02、2024.04.03 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5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年6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号），2013年1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2018年2月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2018年3月22日金乡县环境保护局以金环报告表[2018]34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位于济宁市金乡县鸡黍镇焦杭村，该区域水、电、路、通讯等各项基础设施完备，地理位置优越，交通、运输十分便利。项目厂区中心坐标：东经 116.250°、北纬 35.019°。（项目近距离卫星图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项目新增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位于厂区东南侧（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



图 1 项目近距离卫星图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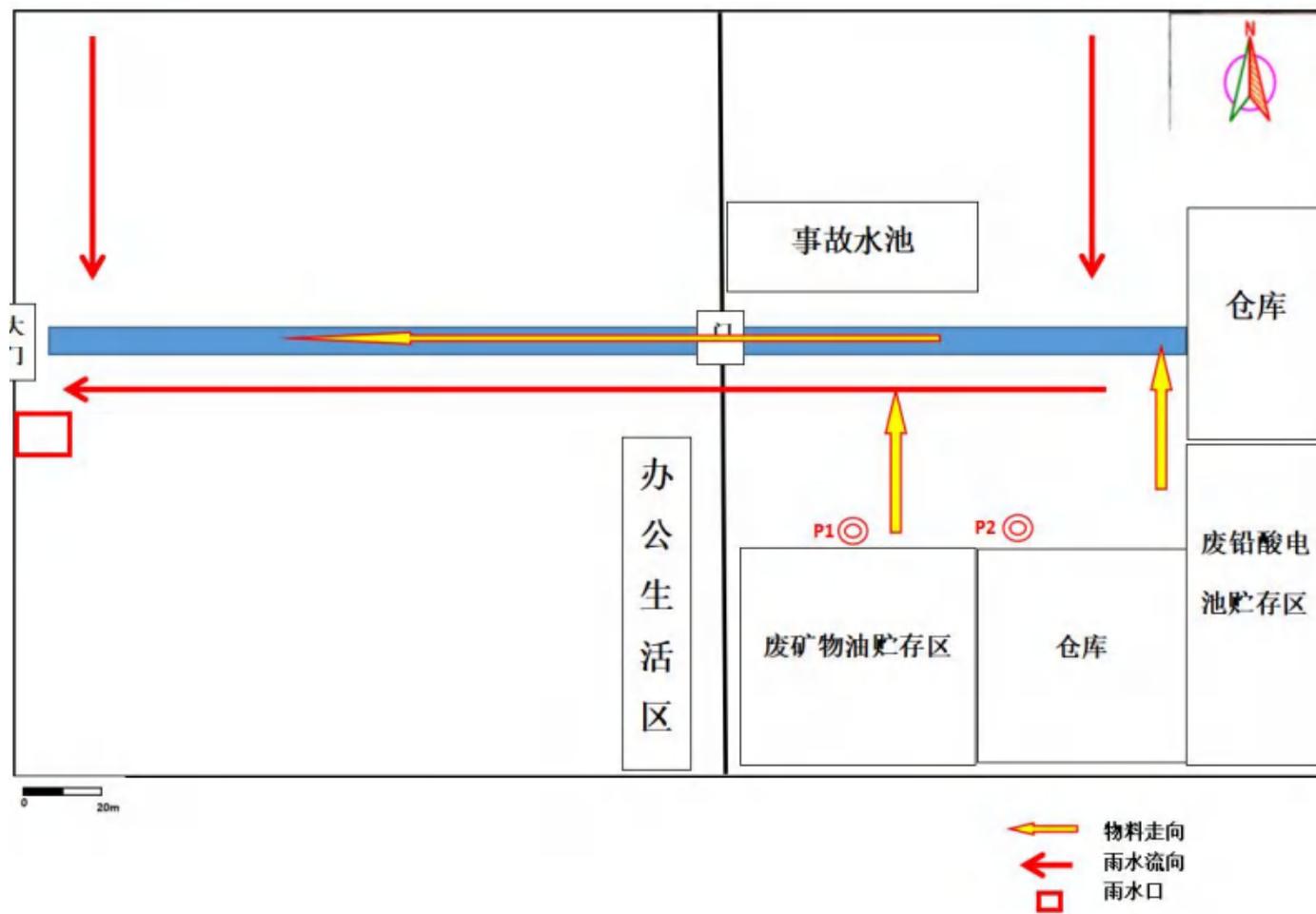


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该项目位于济宁市金乡县鸡黍镇焦杭村。周围无重要保护文物、生态敏感点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详见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及图 5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周庄村	NE	132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辛庄村	NE	347	
	焦杭村	SW	436	
	马集村	S	630	
	单楼村	SW	1050	
	金马	S	1069	
	大王庄	S	1440	
	张村	SE	1321	
地表水环境	大沙河	W	81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厂界 1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济宁市金乡县鸡黍镇焦杭村

建设性质：改扩建

行业类别：G5990 其他仓储业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新增年储存转运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3700 吨

项目计划投资：500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100 万元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0 天，单班 8 小时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127.5m ² ，15m×8.5m，主要暂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内部设置 2 个 50m ³ 的废油储罐，暂存间裙脚高度为 200mm	与环评一致
	2#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5.25m ² ，6.5m×8.5m，主要暂存 HW11 精（蒸）馏残渣，暂存间裙脚高度为 200mm	未建设
	3#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5.25m ² ，6.5m×8.5m，主要暂存 HW16 感光材料废物，内部设置 1 个 50m ³ 的感光材料废物储罐，暂存间裙脚高度为 200mm	未建设
	4#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55.25m ² ，6.5m×8.5m，主要暂存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内部设置 1 个 50m ³ 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储罐，暂存间裙脚高度为 200mm	未建设
	5#危废暂存间	占地面积 85m ² ，10m×8.5m，主要暂存 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49 其他废物，HW50 废催化剂，暂存间裙脚高度为 200mm	实际仅暂存废铅酸蓄电池，HW12 和 HW50 未收集，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原危废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名录更新后代码为 HW31）
	防渗结构	地面、裙脚、收集井、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各储存间裙脚高度为 200mm，防渗层采用 2mmHDPE 防渗膜+防渗混凝土防渗（50-100mm）+20mm 的水泥砂浆，底板利用原有水泥地面基础（素	与环评一致

		土+碎石+混凝土结构)。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进行防渗。	
	防腐结构	暂存区地面、裙脚、收集井、事故池结构采用防腐卷材做防腐层,防腐等级达到户内防强腐蚀型:F2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区	1处,30m×12m,占地面积360m ²	未建设
	综合仓库	1处,31m×15m,占地面积465m ² ,用于存放工具	与环评一致
	预留仓库	占地面积187.5m ² ,25m×7.5m	与环评一致
	生产办公区	1处,15m×10.8m,占地面积162m ²	与环评一致
	门卫	1座,10m×5.5m,占地面积55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排水	给水来自金乡县自来水管网,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与环评一致
	供热	生产不用热,办公室采用空调取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金乡县供电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沤制农肥,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1#危废库、2#危废库挥发的有机废气经仓库抽风系统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5#危废库挥发的有机废气经仓库抽风系统收集后引入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经过1根15m高2#排气筒排放	废矿物油暂存库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厂房隔声、局里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企业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危废(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电解液罐底污泥等)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	设置事故水池一座,224m ³	实际仅收集转运HW08废矿物油

			和 HW31 废铅酸蓄电 池, 厂区设置一座 180m ³ 事故水池, 满足应急要求
--	--	--	--

2、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新增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叉车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2	输油泵	台	4	2	实际仅建设两台废矿物油储罐
3	风机	套	2	2	与环评一致
4	各类储罐	个	6	2	实际仅建设两台废矿物油储罐, 感光材料废物、油/水、炔/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等储罐未建设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 新增年储存转运废铅酸蓄电 (HW31 900-052-31) 3700 吨。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危废代码	年转运量 (吨/年)	备注
1	废铅酸蓄电	HW31 900-052-31	3700	-

3.3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为废铅酸蓄电的收集、暂存、转运, 不涉及原辅料的使用。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用水, 实际新增 3 名员工, 职工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天, 新增生活用水量为 0.15m³/d (54m³/a)。

2、**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算, 则新增生活污水量 0.12m³/d (43.2m³/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运沤制农肥, 不外排。

3.5 生产工艺

新增废铅酸蓄电收集暂存转运工序见图所示:



图 5-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本扩建项目工艺说明：

(1) 危险废物收集装车：本项目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集中暂存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统一收运处置，本项目不进行其他处理。

项目营运期对山东省内及其周边各工业企业的废铅蓄电池进行统一收集，收集容器为各企业厂内自备容器或采用建设单位提供的容器分类收集，收集达到容器的最大收集容量后通知建设单位前来转运。

各企业业主为收集环节环保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转移满足环保要求。转运均委托有危废转运资质的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线路按照规定的线路限速行驶，避开人口密集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运输单位为运输过程中环保责任主体，对运输过程满足环保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路线：项目主要收集山东省内及其周边各工业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在各企业收集后均通过规划路线运输至本项目厂区。

(2) 危险废物卸车：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经过规定的运输线路运至项目暂存区，卸车前进行危险废物登记。在厂区卸车区域进行危废的转移，废铅蓄电池经专业运输车运输至项目所在地，称重登记后采用叉车卸货，进厂暂存，装卸过程主要通过叉车作业，排放到暂存区托盘内，操作人员需按规范带好防护手套、防护服、护目镜等基本防护装备。本项目不涉及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

(3) 分区暂存：项目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一般为更换下来的完整废电池，密封性较好，理论情况下不会对电池造成创伤，无废气产生，但不排除员工搬运不当造成废电池破损的情况。若搬运和贮存过程发生电池破损的情况，破损的废铅蓄电池用密闭耐酸容器封装。废铅蓄电池 1-2 天转运一次。

危险废物暂存区地面与裙脚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分区设置围堰；修建导流沟并设置一座事故池，导流沟与事故池连接。危废暂存区危废若发生泄漏，漏出的废液可通过导流沟进入事故池中，后将泄漏的废液桶装后送至相应暂存区作为危险废物暂存。

(4) 危险废物最终处置：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定期运送至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原设计扩建后全厂 HW08 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 2500t/a，HW09 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 500t/a，HW16 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 200t/a，HW11 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 1500t/a，HW12 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 200t/a，HW17 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 200t/a，HW49 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 3700t/a，HW50 类危废年最大中转量 1000t/a，各类危废最大中转总量为 9800t/a。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情况，本次扩建项目仅新增年储存转运废铅酸蓄电池 3700 吨，原有年储存转运废矿物油 2000 吨不变，其他项目未建设。其中废铅酸蓄电池原有危废代码为 HW49，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废铅酸蓄电池危废代码变更为“HW31 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

故本次扩建后，公司现有项目为年储存转运废矿物油（HW08 900-214-08）2000 吨，年储存转运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3700 吨。

2、项目原设计 1#、2#危废暂存间废气集中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5#危废暂存间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实际仅暂存废矿物油和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新增 3 名员工，新增生活污水 0.12m³/d (43.2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4.1.2 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表 4-1 废气处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置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去向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废气	硫酸雾	有组织	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DA002)	大气
无组织	硫酸雾、臭气浓度、氨 (氨气)、硫化氢、颗粒物	无组织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废气治理设施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辆运输、物料装卸过程及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1.4 固体废物

公司原有员工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2t/a，本项目新增员工 3 人，新增生活垃圾 0.54t/a，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电解液、罐底油污泥和废含油抹

布，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废含油抹布已豁免，和生活垃圾混合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电解液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2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类别	产生量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26t/a	环卫部门清运
含油抹布	一般固废	0.2t/a	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1.17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碱液	危险废物	0.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废电解液	危险废物	0.01t/a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公众调查显示周围群众支持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企业已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70828-2022-23-L。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企业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70828MA3BY7F88K001V，排污口已规范化建设。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固废治理：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费用（万元）
1	废气治理措施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7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0.0
3	固废处理措施	废活性炭、废碱液、废电解液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具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0.5
4	噪声治理措施	低噪声设备，保养维护	0.5
5	分区防渗	厂房进行一般防渗（已做好），喷漆线区域重点防渗	2.0
合计		--	10
总投资		--	100
占总投资比例		--	10%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表

	类别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内容符合性
本项目为承诺制项目，企业需按照承诺及环评内容进行建设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符合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 1#、2#危废暂存间 HW08 类、HW11 危废罐区和装卸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5#危废暂存间 HW12 类危废，HW49 类危废挥发的有机废气。1#、2#危废暂存间分别设置一套抽风系统，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5#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抽风口收集后送废气处理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厂区绿化植物吸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实际仅暂存废矿物油和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噪声	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物料装卸过程以及风机运行噪声。项目采取一班工作制度，夜间不运营。叉车和运输车辆在厂内限速行驶，风机、输油泵采取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符合
	固废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项目固废主要为活性炭吸附产生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暂存于 5#HW49 类储存区，与收集的 HW49 类危废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符合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运行对环境的影响小。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6、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硫酸雾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颗粒物、硫酸雾排放厂界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硫酸雾	45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1.5	kg/h	
	厂界无组织 1.2	mg/m ³	
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 1.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氨气	厂界无组织 1.5	mg/m ³	
硫化氢	厂界无组织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厂界无组织 16	无量纲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废气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废气排气筒 DA002	硫酸雾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硫酸雾、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总云、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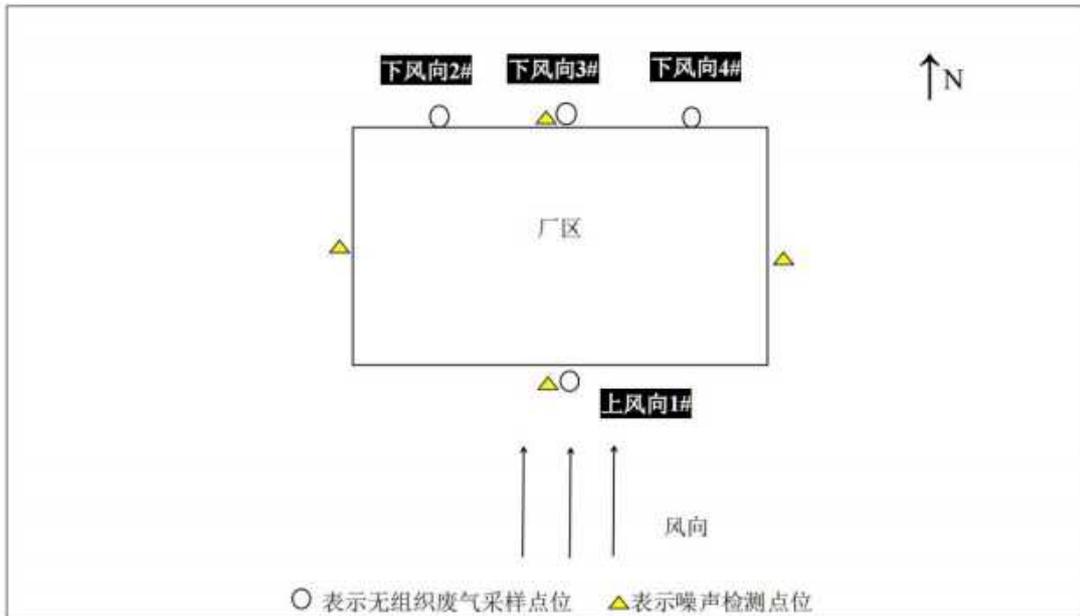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表 7-3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低云量
	时间						
2024.04.02	09:00	12.7	100.7	43.1	S	2.1	3/1
	12:21	14.8	100.3	45.8	S	3.2	3/1
	13:49	18.1	100.1	45.7	S	2.7	4/2
	15:52	17.3	100.2	46.1	S	2.8	3/1

2024.04.03	08:29	12.1	100.3	45.1	S	1.9	3/1
	10:49	13.7	100.1	43.9	S	2.1	4/1
	12:26	15.6	100.0	43.7	S	2.4	4/2
	14:54	14.2	100.2	45.1	S	2.3	3/1

4、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1.3 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各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IC2000	0.04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1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01	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IC2000	0.003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7	μg/m ³
土壤				
汞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BAF-2000	0.002	mg/kg
砷	HJ 680-2013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BAF-2000	0.01	mg/kg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0.01	mg/kg
铬（六价）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0.5	mg/kg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1	mg/kg
铅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10	mg/kg

镍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 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WYS2200	3	mg/kg		
四氯化碳			1.3	μg/kg		
氯仿			1.1	μg/kg		
氯甲烷			1.0	μg/kg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	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	μg/kg		
二氯甲烷			1.5	μg/kg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四氯乙烯			1.4	μg/kg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三氯乙烯			1.2	μg/kg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氯乙烯			HJ 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 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 谱-质谱法	气质联用仪 7820A-5977B	1.0	μg/kg
苯			1.9		μg/kg	
氯苯			1.2		μg/kg	
1,2-二氯苯	1.5	μg/kg				
1,4-二氯苯	1.5	μg/kg				
乙苯	1.2	μg/kg				
苯乙烯	1.1	μg/kg				
甲苯	1.3	μg/kg				
间, 对二甲苯	1.2	μg/kg				
邻二甲苯	1.2	μg/kg				
萘			0.4	μg/kg		
硝基苯	HJ 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 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 谱法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5C	0.09	mg/kg		
苯胺			0.1	mg/kg		
2-氯酚			0.06	mg/kg		
苯并[a]葱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蒽			0.1	mg/kg
二苯并[a,h]蒽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8.2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191512110503

名称: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272000)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110503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2、质控措施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时间为 2024.03.31、2024.04.02、2024.04.03，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80%，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针对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检测无组织硫酸雾、颗粒物、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 Z001-004	H23110300102W Z001-004	H23110300103W Z001-004	H23110300104W Z0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0	10	11	11		
	第二次	<10	10	11	10		
	第三次	<10	11	11	10		
	第四次	<10	10	11	11		
检测项目		氨（mg/m ³ ）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 Z009-012	H23110300102W Z009-012	H23110300103W Z009-012	H23110300104W Z009-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4	0.05	0.08	0.07		
	第二次	0.06	0.07	0.11	0.09		
	第三次	0.05	0.07	0.10	0.09		
	第四次	0.05	0.06	0.08	0.09		
检测项目		硫化氢（mg/m ³ ）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 Z017-020	H23110300102W Z017-020	H23110300103W Z017-020	H23110300104W Z017-02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2	0.003	0.004	0.003		
	第二次	0.002	0.004	0.002	0.003		

	第三次	0.002	0.004	0.004	0.003
	第四次	0.002	0.002	0.005	0.002

续表 9-1。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项目		硫酸雾 (m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 Z025-028		H23110300102W Z025-028		H23110300103W Z025-028		H23110300104W Z025-02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 Z033-036		H23110300102W Z033-036		H23110300103W Z033-036		H23110300104W Z033-03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99		252		303		301	
	第二次	194		272		322		318	
	第三次	208		267		319		314	
	第四次	201		258		307		326	

续表 9-1。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 Z005-008		H23110300102W Z005-008		H23110300103W Z005-008		H23110300104W Z0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0		11		11		11	
	第二次	<10		11		10		11	
	第三次	<10		11		11		10	
	第四次	<10		10		11		11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 Z013-016		H23110300102W Z013-016		H23110300103W Z013-016		H23110300104W Z013-01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4		0.05		0.09		0.08	
	第二次	0.06		0.07		0.07		0.10	
	第三次	0.03		0.06		0.08		0.10	
	第四次	0.04		0.07		0.10		0.10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 Z021-024	H23110300102W Z021-024	H23110300103W Z021-024	H23110300104W Z021-02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1	0.002	0.003	0.002
	第二次	0.001	0.003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1	0.003	0.002
	第四次	0.001	0.002	0.002	0.002

续表 9-1。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项目		硫酸雾 (m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 Z029-032	H23110300102W Z029-032	H23110300103W Z029-032	H23110300104W Z029-03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 Z037-040	H23110300102W Z037-040	H23110300103W Z037-040	H23110300104W Z037-04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91	250	317	325
	第二次	199	271	301	303
	第三次	196	262	316	311
	第四次	211	265	309	323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	项目	硫酸雾 (mg/m ³)	颗粒物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氨气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 点位 及结 果最 大值	上风向 1#	ND	0.211	0.002	0.06	<10
	下风向 2#	ND	0.272	0.004	0.07	11
	下风向 3#	ND	0.322	0.005	0.11	11
	下风向 4#	ND	0.326	0.003	0.10	11
标准 限值	-	1.2	1.0	0.06	1.5	16
达标 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无组织硫酸雾未检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氨气最大浓度为 0.11mg/m³，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5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制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 1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制要求。

9.2.1.2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酸蓄电池暂存库排气筒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6.91	6.80	6.71
标干流量 (m ³ /h)	1630	1601	1577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2YZ001	H23110300102YZ002	H23110300102YZ003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64	0.69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9.3×10 ⁻⁴	1.0×10 ⁻³	1.1×10 ⁻³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4.96	5.07	5.09
标干流量 (m ³ /h)	2037	2081	2078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YZ001	H23110300101YZ002	H23110300101YZ003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27	0.27	0.27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5.5×10 ⁻⁴	5.6×10 ⁻⁴	5.6×10 ⁻⁴

续表 9-3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酸蓄电池暂存库排气筒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6.61	6.81	6.55
标干流量 (m ³ /h)	1578	1624	1559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2YZ004	H23110300102YZ005	H23110300102YZ006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68	0.63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1.1×10 ⁻³	9.8×10 ⁻⁴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5.15	5.06	5.07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酸蓄电池暂存库排气筒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干流量 (m ³ /h)	2126	2084	2081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YZ004	H23110300101YZ005	H23110300101YZ006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5	0.27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5.3×10 ⁻⁴	5.2×10 ⁻⁴	5.6×10 ⁻⁴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DA002 废酸蓄电池暂存库排气筒
项目	硫酸雾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 ³)	0.27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5.6×10 ⁻⁴
浓度排放标准值 (mg/m ³)	45
速率排放标准值 (kg/h)	1.5
达标情况	达标

铅蓄电池暂存库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有组织硫酸雾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0.27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5.6×10⁻⁴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9.2.1.3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2024.03.31	厂界东侧	13:34-13:44	52.3	22:27-22:37	45.5
	厂界南侧	12:55-13:05	54.6	22:14-22:24	38.3
	厂界西侧	13:07-13:17	51.4	22:00-22:10	46.3
	厂界北侧	13:21-13:31	52.9	22:42-22:52	46.2
2024.04.02	厂界东侧	11:11-11:21	52.5	22:38-22:48	44.1
	厂界南侧	10:30-10:40	57.2	22:26-22:36	44.3
	厂界西侧	09:44-09:54	56.7	22:00-22:10	47.3
	厂界北侧	09:57-10:07	58.7	22:13-22:23	45.8
备注	/				

监测数据的达标分析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2.5	57.2	56.7	58.7
昼间标准限值	60			
夜间最大值	45.5	44.3	47.3	46.2
夜间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7dB（A），小于其标准限值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3dB（A），小于其标准限值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9.2.1.4 土壤

本项目验收期间在厂区内设置两个土壤表层监测点位，土壤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点位	1#（0-0.2m）	2#（0-0.2m）	
样品描述	棕色固体	棕色固体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TR001-003	H23110300102TR001-003	
砷（mg/kg）	8.14	8.76	
镉（mg/kg）	0.16	0.15	
铬（六价）（mg/kg）	ND	ND	
汞（mg/kg）	0.036	0.037	
铜（mg/kg）	46	49	
铅（mg/kg）	20	20	
镍（mg/kg）	38	36	
四氯化碳（μg/kg）	ND	ND	
氯仿（μg/kg）	ND	ND	
氯甲烷（μg/kg）	ND	ND	
1,1-二氯乙烷（μg/kg）	ND	ND	
1,2-二氯乙烷（μg/kg）	ND	ND	
1,1-二氯乙烯（μg/kg）	ND	ND	
顺-1,2-二氯乙烯（μg/kg）	ND	ND	
反-1,2-二氯乙烯（μg/kg）	ND	ND	
二氯甲烷（μg/kg）	ND	ND	
1,2-二氯丙烷（μg/kg）	ND	ND	
1,1,1,2-四氯乙烷（μg/kg）	ND	ND	
1,1,2,2-四氯乙烷（μg/kg）	ND	ND	
四氯乙烯（μg/kg）	ND	ND	
1,1,1-三氯乙烷（μg/kg）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氯乙烯 (µg/kg)	ND	ND
苯 (µg/kg)	ND	ND
氯苯 (µg/kg)	ND	ND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乙苯 (µg/kg)	ND	ND
苯乙烯 (µg/kg)	ND	ND
甲苯 (µg/kg)	ND	ND
间, 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萘 (µg/kg)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2-氯酚 (mg/kg)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蒽 (mg/kg)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监测数据的达标分析详见表 9-8。

表 9-8 土壤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kg)			
	1#点位	2#点位	标准值	达标情况
砷	8.14	8.76	60	达标
镉	0.16	0.15	65	达标
汞	0.036	0.037	38	达标
铜	46	49	18000	达标
铅	20	20	800	达标
镍	38	36	9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 2 个土壤监测点，部分重金属（砷、镉、汞、铜、铅、镍）检出，其余因子均未检出。检出因子浓度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9.2.1.5 固（液）体废弃物

不涉及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废气收集后经一套碱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铅蓄电池暂存库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有组织硫酸雾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0.27\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5.6\times 10^{-4}\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

项目无组织硫酸雾未检出，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标准，无组织氨气最大浓度为 $0.11\text{mg}/\text{m}^3$ ，无组织硫化氢最大浓度为 $0.005\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制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浓度为1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制要求。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等设备。项目各机械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7\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3\text{dB}(\text{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text{dB}(\text{A})$ ，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铅酸电池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喷淋塔废碱液、破损电池产生的废电解液、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济宁市金乡县鸡黍镇焦杭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储存转运废铅酸蓄电池(HW31 900-052-31) 37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储存转运废铅酸蓄电池 3700 吨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报告表【2018】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所占比例(%)	30				
	实际总投资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880h				
运营单位	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4					

		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0	/	/	0	/	/	/	/	/	/	/	/
	CODcr	0	/	/	0	/	/	/	/	/	/	/	/
	氨氮	0	/	/	0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2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1 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金环报告表[2018] 34 号

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及转运中心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50 万元，建于金乡县冯集镇焦杭村 105 国道东侧，对现有厂区车间布局调整和改造，新增用地 2800m²，利用已有厂房建设 1#-6# 共 6 处危废间，根据危废类别、暂存量及危废各类别相容性进行危废贮存。项目主要进行 HW08 类、HW11 类、HW16 类、HW09 类、HW12 类、HW17 类、HW49 类和 HW50 类危险废物的中转和暂存，不涉及加工和分装。扩建项目建成后，各类危废最大中转总量为 9800t/a。经研究，在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一、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沤制农肥，不外排。

企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进行防渗，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后渗透至地下污染地下水。

二、项目废气主要为 1#、2#危废暂存间 HW08 类、HW11 危废罐区和装卸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5#危废暂存间 HW12 类危废、HW49 类危废挥发的有机废气。1#、2#危废暂存间分别设置一套抽风系统，收集到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5#危废暂存间有机废气经抽风口收集后送废气处理系统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厂区绿化植物吸附，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要求。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运输、物料装卸过程以及风机运行噪声。项目采取一班工作制度，夜间不运营，叉车和运输车辆在厂内限速行驶，风机、输油泵采取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项目固废主要为活性炭吸附产生废活性炭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废活性炭暂存于5#HW49类储存区，与收集的HW49类危废一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五、本批复不用作土地性质的变更。项目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

公 章

2018年3月22日

附件 3：排污许可证



附件 4：应急预案备案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单位名称	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组织代码	91370828MA3BY7F88K
法定代表人	郝良献	联系电话	18369743497
联系人	任峰	联系电话	13181468187
传真	-	电子邮箱	13181468187@163.com
地址 (经纬度)	济宁市金乡县鸡黍镇焦杭村 (东经 116.251225°、北纬 35.019076°)		
预案名称	《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年5月13日</p>		

备案编号	370828-2022-23-L		
报送单位	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邹城分局	经办人	高志伟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5：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JXKS-2024099

甲方：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承留镇南助村

乙方：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鸡黍镇焦杭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为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处理事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承担应尽的环境保护义务。

一、甲方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乙方有权对甲方相关资质进行核查。
- 2、甲方在收到乙方跨省转移申请后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确保乙方所转移的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处置。

二、乙方义务和责任

- 1、乙方生产、回收过程中所形成的废铅蓄电池交予甲方处理，协议期间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无合法资质的第三方处理。交由第三方处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2、乙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甲方的危险废物（液）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物质；不得违反危险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三、处理费用和合同期限

危废名称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年	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废铅蓄电池	HW31(900-052-31)	固态	500吨	随行就市	R4 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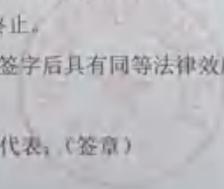
合同期限：2024年01月01日起——2024年12月31日止

四、其他规定

- 1、甲乙双方危险废物转移必须持有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危险废物转移单》进行，并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 2、未尽事宜和修订事项，可经双方协商解决和另行签约。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甲乙双方可提出是否续签合同，如任何一方不同意续签则合同到期自然终止。
- 3、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此合同甲乙双方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代表：(签章)

乙方代表：(签章)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3XFLW13Y

名称 济源市聚鑫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源市承留镇南姚村

法定代表人 赵志刚

注册资本 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0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加工处置及铅酸蓄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污泥加工处置与经营；再生铅生产销售及废旧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置产生的废旧材料销售（不含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05月 0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gsxt.hain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限济宁市范围内使用，其他用途无效，再次复印无效。
 原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与我公司办理废旧铅酸蓄电池跨省转移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01月01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 许可危废字 107 号

企业名称：济源市鑫鑫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南助村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3XFLW334
 法定代表人姓名：赵志刚
 法定代表人住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南助村南
 经营场所负责人：陈振京
 经营场所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南助村南
 经营范围：废铅酸蓄电池
 经营规模：450000 吨/年
 初次申领时间：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效期限：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至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制

合同编号 NO: LH-2023-09-08

经营许可证编号: 济宁危证 09 号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乙 方: 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

签约时间: 2023年9月8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金乡县鸡黍镇焦杭村

业务代表：郝良献

联系电话：17753733888

乙方：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济宁市高新区黄屯街道圣花味精厂东临马庄村村西

业务代表：王德海

联系电话：14717766686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等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国家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乙方公司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济宁危证 09 号。提供工业危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环境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安全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等事宜达成一致，签定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为运输车辆提供方便，并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

乙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标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收集、标识和暂时贮存、装车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无泄露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GB18597-2001））并作好标识，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染由甲方负责。
- 3、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类危险废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现场收运人员。严禁混入不明物。否则，因此而引起的环境

事故、财产损失和人员伤害等一切后果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数量、类别、成分及含量等有效资料，并提供有代表性的相应的危险废物样品，供乙方检测、化验并留底，甲方必须保证危险废物信息资料和样品的一致性，如乙方发现合同项下的危废进厂后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样品严重

不符时，乙方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甲方恶意混入不同性质、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指与合同项下危险废物的主要成分不一致、危险因子含量严重偏离），乙方一经发现，有权退货、中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有严重后果时甲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未能及时发现而导致在运输、存储、处置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时，甲方承担一切后果。

6、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7、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可指定具体运输处理时间，并提前十天以上告知乙方。

（二）乙方责任

1、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转移。

- 3、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或委托第三方运输工作，如因乙方自行运输的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四、付款方式

乙方收到甲方付款后（付款凭证为准，）乙方交付与甲方合同及付款发票。

乙方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城支行

帐号：8150 1380 1421 0197 36

五、本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壹年，自2023年9月8日至2024年9月7日。

六、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
- 2、如甲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一天，按应付处置费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八、其它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环保局备案一份。

九、产废企业危废种类明细及单价

危废名称	类别	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 年)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输价格 (元/ 吨)	包装规格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固态	/	以化验 结果为准		吨包
废机油	HW08	900-049-08	固态	/	以化验 结果为准		桶装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	以化验 结果为准		吨包
油泥	HW08	900-221-08	固态	/	以化验 结果为准		桶装
废碱液	HW49	900-049-49	液态	/	以化验 结果为准		桶装
备注	如超过预处置量，将按照实际重量计算每吨不超过 5000 元						

合同签订前，乙方收取预处置费 1500 元整（大写：壹仟伍佰元）。

甲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郝良猷

乙方（盖章）：

授权代理人：王德海



2023年9月8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00MA3M8N1A2L



电子营业执照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市场主体应当随身携带、主动出示，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查验。

名称 济宁绿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德海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8月09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8月09日至长期

住所 济宁高新区黄屯街道办事处圣花味精厂东邻、马庄村村西(原果汁厂)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研发；非生产性废旧物资回收；城市垃圾清运；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2染料、颜料废物；HW13有机溶剂类废物；HW16废光剂类废物；HW17无机废物；HW49其他废物；HW50废碳化剂、危险废物焚烧、热解、气化、处理（允许可证经营）；环境检测技术研究；环境技术咨询；环保设备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固体废物治理；固废、标准其他综合利用；废旧设备回收（不含钢铁）；再生资源回收；城市垃圾清运；环保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装饰工程；清洁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工矿设备及配件加工、销售及维修；计算机信息技术服务；五金电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动工具、电线电缆、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电子产品、家用电器、塑料制品、金属材料、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7月07日

附件 6：危废经营许可证



附件 7：检测报告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191512110503	
<h1>检测报告</h1> <h2>Testing Report</h2> <p>诚臻环检CZHJ231103001C</p>	
委托单位:	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p>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zhen Testing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p>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  标识、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7-3889666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邮编：272000

E-mail: sdczjc@126.com

检测报告

项目单位	济宁市智鑫洁源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济宁市金乡县鸡黍镇焦杭村
检测目的	验收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03.31、2024.04.02、2024.04.03
分析日期	2024.04.02-2024.04.09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第2-10页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质控依据	见附表2
执行标准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检测结论	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 4月 1日

编制: 白培明

审核: 张林

授权签字人:

张林

一、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酸蓄电池暂存库排气筒			
样品描述	滤筒, 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6.91	6.80	6.71	
标干流量 (m³/h)	1630	1601	1577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2YZ001	H23110300102YZ002	H23110300102YZ003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³)	0.57	0.64	0.69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9.3×10 ⁻⁴	1.0×10 ⁻³	1.1×10 ⁻³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4.96	5.07	5.09	
标干流量 (m³/h)	2037	2081	2078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YZ001	H23110300101YZ002	H23110300101YZ003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³)	0.27	0.27	0.27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5.5×10 ⁻⁴	5.6×10 ⁻⁴	5.6×10 ⁻⁴	
备注	DA002:排气筒高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3m(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4m(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点位	DA002 废气酸蓄电池暂存库排气筒			
样品描述	滤筒、吸收液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位	进口			
流速 (m/s)	6.61	6.81	6.55	
标干流量 (m ³ /h)	1578	1624	1559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2YZ004	H23110300102YZ005	H23110300102YZ006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68	0.63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1.0×10 ⁻³	1.1×10 ⁻³	9.8×10 ⁻⁴	
采样点位	出口			
流速 (m/s)	5.15	5.06	5.07	
标干流量 (m ³ /h)	2126	2084	2081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YZ004	H23110300101YZ005	H23110300101YZ006	
硫酸雾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25	0.27	
硫酸雾排放速率 (kg/h)	5.3×10 ⁻⁴	5.2×10 ⁻⁴	5.6×10 ⁻⁴	
备注	DA002:排气筒高15m, 进口采样截面内径0.3m (圆形), 出口采样截面内径0.4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Z01-004	H23110300102WZ01-004	H23110300103WZ01-004	H23110300104WZ01-00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0	10	11	11		
	第二次	<10	10	11	10		
	第三次	<10	11	11	10		
	第四次	<10	10	11	11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Z09-012	H23110300102WZ09-012	H23110300103WZ09-012	H23110300104WZ09-01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4	0.05	0.08	0.07		
	第二次	0.06	0.07	0.11	0.09		
	第三次	0.05	0.07	0.10	0.09		
	第四次	0.05	0.06	0.08	0.09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Z17-020	H23110300102WZ17-020	H23110300103WZ17-020	H23110300104WZ17-02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2	0.003	0.004	0.003		
	第二次	0.002	0.004	0.002	0.003		
	第三次	0.002	0.004	0.004	0.003		
	第四次	0.002	0.002	0.005	0.002		

此页以下空白。

表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项目		硫酸雾 (m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Z025-028	H23110300102WZ025-028	H23110300103WZ025-028	H23110300104WZ025-02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Z033-036	H23110300102WZ033-036	H23110300103WZ033-036	H23110300104WZ033-03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99	252	303	301		
	第二次	194	272	322	318		
	第三次	208	267	319	314		
	第四次	201	258	307	326		

此页以下空白。

表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样品描述		聚酯无臭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Z05-008		H23110300102WZ05-008		H23110300103WZ05-008		H23110300104WZ05-008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0		11		11		11	
	第二次	<10		11		10		11	
	第三次	<10		11		11		10	
	第四次	<10		10		11		11	
检测项目		氨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Z013-016		H23110300102WZ013-016		H23110300103WZ013-016		H23110300104WZ013-016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4		0.05		0.09		0.08	
	第二次	0.06		0.07		0.07		0.10	
	第三次	0.03		0.06		0.08		0.10	
	第四次	0.04		0.07		0.10		0.10	
检测项目		硫化氢 (mg/m ³)							
样品描述		吸收液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Z021-024		H23110300102WZ021-024		H23110300103WZ021-024		H23110300104WZ021-024	
检测结果	第一次	0.001		0.002		0.003		0.002	
	第二次	0.001		0.003		0.002		0.002	
	第三次	0.001		0.001		0.003		0.002	
	第四次	0.001		0.002		0.002		0.002	

此页以下空白。

表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4.04.03	
检测项目		硫酸雾 (m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Z029-032	H23110300102WZ029-032	H23110300103WZ029-032	H23110300104WZ029-032		
检测结果	第一次	ND	ND	ND	ND		
	第二次	ND	ND	ND	ND		
	第三次	ND	ND	ND	ND		
	第四次	ND	ND	ND	ND		
检测项目		颗粒物 (μg/m ³)					
样品描述		滤膜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WZ037-040	H23110300102WZ037-040	H23110300103WZ037-040	H23110300104WZ037-040		
检测结果	第一次	191	250	317	325		
	第二次	199	271	301	303		
	第三次	196	262	316	311		
	第四次	211	265	309	323		

此页以下空白。

表7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土壤	采样日期	2024.04.02
检测点位	1# (0-0.2m)		2# (0-0.2m)
样品描述	棕色固体		棕色固体
检测参数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H23110300101TR001-003		H23110300102TR001-003
砷 (mg/kg)	8.14		8.76
镉 (mg/kg)	0.16		0.15
铬 (六价) (mg/kg)	ND		ND
汞 (mg/kg)	0.036		0.037
铜 (mg/kg)	46		49
铅 (mg/kg)	20		20
镍 (mg/kg)	38		36
四氯化碳 (μg/kg)	ND		ND
氯仿 (μg/kg)	ND		ND
氯甲烷 (μg/kg)	ND		ND
1,1-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kg)	ND		ND
1,1-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ND		ND
二氯甲烷 (μg/kg)	ND		ND
1,2-二氯丙烷 (μg/kg)	ND		ND
1,1,1,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1,1,2,2-四氯乙烷 (μg/kg)	ND		ND
四氯乙烯 (μg/kg)	ND		ND
1,1,1-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1,1,2-三氯乙烷 (μg/kg)	ND		ND
三氯乙烯 (μg/kg)	ND		ND
1,2,3-三氯丙烷 (μg/kg)	ND		ND

氯乙烯 (μg/kg)	ND	ND
苯 (μg/kg)	ND	ND
氟苯 (μg/kg)	ND	ND
1,2-二氯苯 (μg/kg)	ND	ND
1,4-二氯苯 (μg/kg)	ND	ND
乙苯 (μg/kg)	ND	ND
苯乙烯 (μg/kg)	ND	ND
甲苯 (μg/kg)	ND	ND
间, 对二甲苯 (μg/kg)	ND	ND
邻二甲苯 (μg/kg)	ND	ND
萘 (μg/kg)	ND	ND
硝基苯 (mg/kg)	ND	ND
苯胺 (mg/kg)	ND	ND
2-氯酚 (mg/kg)	ND	ND
苯并[a]蒽 (mg/kg)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蒽 (mg/kg)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此页以下空白。

表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4.03.31	厂界东侧	13:34-13:44	52.3	22:27-22:37	45.5
	厂界南侧	12:55-13:05	54.6	22:14-22:24	38.3
	厂界西侧	13:07-13:17	51.4	22:00-22:10	46.3
	厂界北侧	13:21-13:31	52.9	22:42-22:52	46.2
备注	昼间: 晴, 风速1.6m/s; 夜间: 晴, 风速1.2m/s。				

表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4.04.02	厂界东侧	11:11-11:21	52.5	22:38-22:48	44.1
	厂界南侧	10:30-10:40	57.2	22:26-22:36	44.3
	厂界西侧	09:44-09:54	56.7	22:00-22:10	47.3
	厂界北侧	09:57-10:07	58.7	22:13-22:23	45.8
备注	昼间: 晴, 风速2.3m/s; 夜间: 晴, 风速1.3m/s。				

此页以下空白。

二、附件

附表1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IC2000	0.04	mg/m ³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10	无量纲
氨	HJ 533-2009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1	mg/m ³
硫化氢	国家环保总局(2003)第四版 增补版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三篇 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可见分光光度计721	0.001	mg/m ³
硫酸雾	HJ 544-2016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离子色谱仪IC2000	0.003	mg/m ³
颗粒物	HJ 1263-2022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7	μg/m ³
土壤				
汞	HJ 680-2013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BAF-2000	0.002	mg/kg
砷	HJ 680-2013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BAF-2000	0.01	mg/kg
镉	GB/T 17141-1997土壤质量 镉、铜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0.01	mg/kg
铬(六价)	HJ 1082-2019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0.5	mg/kg
铜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1	mg/kg
铅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10	mg/kg
镍	HJ 491-2019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镉、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WYS2200	3	mg/kg
四氯化碳			1.3	μg/kg
氯仿			1.1	μg/kg
氯甲烷			1.0	μg/kg
1,1-二氯乙烯			1.2	μg/kg

1,2-二氯乙烯	HJ 605-2011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质联用仪 7820A-5977B	1.3	μg/kg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	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	μg/kg
二氯甲烷			1.5	μg/kg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	μg/kg
四氯乙烯			1.4	μg/kg
1,1,1-三氯乙烯			1.3	μg/kg
1,1,2-三氯乙烯			1.2	μg/kg
三氯乙烯			1.2	μg/kg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氯乙烯			1.0	μg/kg
苯			1.9	μg/kg
氯苯			1.2	μg/kg
1,2-二氯苯			1.5	μg/kg
1,4-二氯苯			1.5	μg/kg
乙苯			1.2	μg/kg
苯乙烯			1.1	μg/kg
甲苯	1.3	μg/kg		
间, 对二甲苯	1.2	μg/kg		
邻二甲苯	1.2	μg/kg		
萘	0.4	μg/kg		
硝基苯	HJ 834-2017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质联用仪 6890N-5975C	0.09	mg/kg
苯胺			0.1	mg/kg
2-氯酚			0.06	mg/kg
苯并[a]葱			0.1	mg/kg
苯并[a]芘			0.1	mg/kg
苯并[b]荧蒽			0.2	mg/kg
苯并[k]荧蒽			0.1	mg/kg
蒽			0.1	mg/kg
二苯并[a,h]葱			0.1	mg/kg
茚并[1,2,3-cd]芘			0.1	mg/kg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dB(A)

附表2 质控依据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3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4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6	HJ/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7	HJ 905-2017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附表3 土壤现场记录调查表

点位名称	采样深度 (m)	颜色	湿度	质地	经度 (E)	纬度 (N)
1#	0-0.2	棕	潮	壤	116.256078	35.019131
2#	0-0.2	棕	潮	壤	116.256090	35.019106

附表4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低云量
2024.04.02	09:00	12.7	100.7	43.1	S	2.1	3/1
	12:21	14.8	100.3	45.8	S	3.2	3/1
	13:49	18.1	100.1	45.7	S	2.7	4/2
	15:52	17.3	100.2	46.1	S	2.8	3/1
2024.04.03	08:29	12.1	100.3	45.1	S	1.9	3/1
	10:49	13.7	100.1	43.9	S	2.1	4/1
	12:26	15.6	100.0	43.7	S	2.4	4/2
	14:54	14.2	100.2	45.1	S	2.3	3/1

附图1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